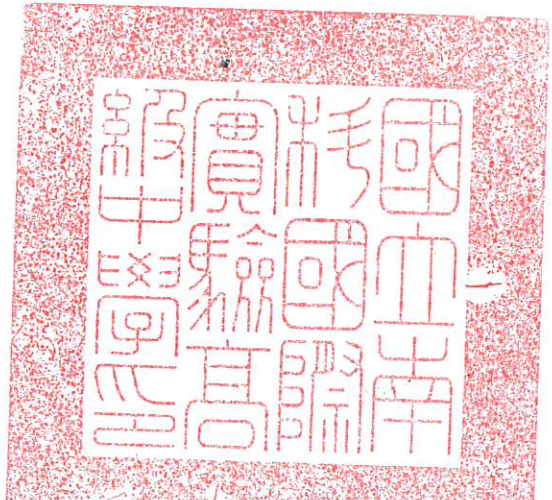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實人字第110000218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校110學年度校長遴選工作，選舉本校教師代表及後補人員各1人，相關選舉作業詳如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2條第2項第5款、第4項規定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281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2條第2項第5款「出缺或申請連任、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。」、第4項「第二項第五款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，於辦理該校校長之遴選時，始具委員資格。教師代表，應由該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；家長代表，應由該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。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投票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110年3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，於本校人事室進行領取選票及投票作業。
- 二、選舉開票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110年3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時10分起於本校人事室進行開票及計票作業。
- 三、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：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(含外籍教師，

但不含代理教師及軍訓教官)。

- 四、選舉方式：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，至人事室領取選票，採無記名單記法選舉方式，每人於選票中圈選1名，該選票中無圈選或圈選超出2名者，則該選票視同無效票(廢票)。
- 五、圈選方式：選舉人應於選票圈選處，以黑或藍色原子筆劃「○」或打「√」其中一種記號為之，如有塗改或以其他記號圈選者，視為無效票。無效票之認定，由全體選務工作人員過半數決定之。
- 六、當選方式：依選舉得票數之多寡依序排名，得票數最高者第1名當選教師代表，次高者第2名當選候補人員。得票數有2人以上時，由當事人以抽籤決定之。
- 七、選務工作人員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10年3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接受本校教職員工自願登記參加本次選舉選務工作人員，負責擔任領票、監票、開票、計票工作，若無人登記將由人事室指派人員擔任。
- 八、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，為期順利產生本校教師代表人選，請各位老師踴躍參與投票。

校長秦之智